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陈大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号), 公司5%以上股东陈大魁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 173, 3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 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陈大魁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23-3-31	5.07	500.00	0.5520
	大宗交易	2023-4-3	5.09	235.00	0.2594
	大宗交易	2023-4-6	4.92	400.00	0.4416
合计				1,135.00	1.2531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陈大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5%以上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0月22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3.66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6,584.1553	7.2690	5,449.1553	6.0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4.1553	7.2690	5,449.1553	6.0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陈大魁先生目前没有需要遵守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陈大魁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大魁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5%以上股东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